

郑州市二七区机关事务中心关于申请
实施机关大院保洁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二七政采公开-2025-6

招 标 人： 郑州市二七区机关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 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事务中心

日 期：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6
	评分标准-----	33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41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42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范本)-----	49
第六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62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郑州市二七区机关事务中心关于申请实施机关大院保洁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二七区机关事务中心关于申请实施机关大院保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5-6

2、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机关事务中心关于申请实施机关大院保洁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元）	包最高限（元）
1	二七政采公开-2025-6	郑州市二七区机关事务中心关于申请实施机关大院保洁服务项目	830000 元	830000

4、预算金额：83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保洁服务（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所有服务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促进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查询渠道：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开标后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3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3、方式：供应商（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 (*.ZZZF) 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政通路 85 号

联系人：秦博

联系方式：0371-681861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事务中心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政通路齐礼闫中街 40-17 号 318 室

项目联系人：龚璐璐

联系方式：0371-688108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龚璐璐

电 话：0371-68810862

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事务中心

2025 年 5 月 16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机关事务中心关于申请实施机关大院保洁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二七政采公开-2025-6
3	项目内容	保洁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	供应商（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除营业执照外，其他按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应承担其法律责任。
6	信用查询	1、投标人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p>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后。）</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p> <p>3.1 资格审查：采购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p>
--	-----------------------------------------------------------------------------------------------------------------------------------------------------------------------------------------------------------------------------------------------------------------------------------------------------------------------------------------------------------------------------------------------------------------------------------------------------------------------------------------------------------------------------------------------------------------------------------------------------------------------------

		<p>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投标将被拒绝。</p> <p>4.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5. 使用规则：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此次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7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8	招标文件的领取	<p>1、时间：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3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zs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9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0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11	签字或盖章	招标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办理有 CA 印章的盖供应商（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如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1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10: 00 递交地点：供应商（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10: 00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p>15</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采购文件后，请供应商（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p>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开标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zzsggzy.com/TPBidder/）加密上传；</p> <p>3、所有供应商（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16</p>	<p>开标方式</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故不需要递交任何原件资料。投标人应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中各类资料清晰可见，因模糊不清、遮挡、污渍等原因导致无法识别投标文件内容的，</p>

		<p>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17</p>	<p>优化政府 采购营商 环境</p>	<p>1、优化采购结果发布程序。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p> <p>2、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原则上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交易平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二七区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3、投标保证金：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p> <p>4、质量保证金：我区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p> <p>5、履约保证金：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确因项目需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p>

		且收取金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18	项目预算 金额和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830000 元 最高限价：830000 元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9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20	中标人 须知	1、如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2、中标后，需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本胶装纸质资格证明文件和投标文件。 3、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p>4、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21	质疑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22	节能环保政策落实	<p>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否</p> <p>是否涉及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否</p>
23	采购人	<p>名称：郑州市二七区机关事务中心</p> <p>联系人：秦博</p> <p>联系方式：0371-68186158</p>
24	集中采购机构	<p>名称：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事务中心</p> <p>联系人：龚璐璐</p> <p>联系方式：0371-68810862</p> <p>招标代理费：免费</p>

25	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 政策	<p>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投标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p> <p>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p>
----	--------------------	-------------------------------------------------------------------------------------------------------------------------------------------------------------------------------------------------------------------------------------------------------------------------------------------------------------------------------------------------------------------------------------------------------------------------------------------------------------------------------

		<p>(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二七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二七财字 2022)13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p> <p>请问您是否了解或者知晓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p> <p>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如需要帮助,请致电 0371-68810764</p> <p>成交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p> <p>供应商联系方式:</p> <p>成交供应商地址:</p> <p>年 月 日</p> <p>备注:此函由中标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一部分,随合同一起备案上传。</p>
26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p>

	<p>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p>
--	----------------------------------------------------------------------------------------------------------------------------------------------------------------------------------------------------------------------------------------------------------------------------------------------------------------------------------------------------------------------------------------------------------------------------------------------------------------------

	<p>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p> <p>大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20%)</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p>
--	-----------------------------------------------------------------------------------------------------------------------------------------------------------------------------------------------------------------------------------------------------------------------------------------------------------------------------------------------------------------------------------------------------------------------------------------------------------------------------------------------------------

	<p>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	--------------------------------------------------------------------------------------------------------------------------------------------------------------------------------------------------------------------------------------------------------------------------------------------------------------------------------------------------------------------------------------------------------------------------------------------------------------------------------------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H、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27</p>	<p>资格文件的上传</p>	<p>“投标文件组成设置”中的“投标文件格式”里增加了必选项“资格文件”，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具体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p>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三、四部分中所述的产品及伴随服务。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并贯彻落实郑财办购（2012）8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1.3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定义

2.1 招标方：郑州市二七区机关事务中心

2.2 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机构：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事务中心。

2.3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

2.4 合格供应商（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中标人：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投标人）。

2.6 货物及服务：按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包括维护产品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必备工具或备件及相关配套服务。

3、投标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政府集中采购机

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产品及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构成：

4.1.1 招标公告

4.1.2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4.1.3 招标项目要求

4.1.4 采购需求

4.1.5 合同（格式）

4.1.6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4.1.7 投标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投标人）须知”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5、招标文件的澄清：供应商（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事务中心（需加盖单位公章）。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事务中心将视情况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

易平台予以答复。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事务中心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及“澄清”均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收到即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7.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要求

供应商（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进行投标，不得有任何违法行为。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填写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投标资格文件：

9.1 招标方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9.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9.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1.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1.4 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

9.1.5 资格承诺声明函

9.1.6 信用查询网页打印件

9.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9.1.8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1.9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1.10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函

10.2 投标报价表

10.3 报价明细表

10.4 企业简介及状况表

10.5 售后服务承诺

10.6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7 投标资格文件

10.8 其他文件

1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式样提供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见前附表。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11.3 投标文件应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1.4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署及单位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投标截止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 招标机构将拒绝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12.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的，招标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3、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13.1 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后，可以修改、补充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使招标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能够收到修改、补充包括替代的书面通知。

13.2 供应商（投标人）修改、补充的文件须由正式授权代表的签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份数及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

1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3.4 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得撤销其投标。

五、开标和评标

14、开标

14.1 招标机构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4.2 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14.3 所有供应商（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15、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利于评标审查，招标机构在开标后，可随时请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疑点加以澄清，供应商（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答复和质疑。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有关澄清的内容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将成为合同的附件，但对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更改。

16、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6.1 资格性审查。开标会议结束后，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由采购人依据供应商（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16.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同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6.2.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16.2.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的；

16.2.3 超过服务期的；

16.2.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16.2.5 不符合质保期要求的。

16.2.6 雷同性分析（评标系统内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16.2.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6.2.8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投标文件的审查

17.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有计算错误等。

17.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与总价计算结果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大写和小写数值表述的不一致，以大写表述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更正，其标书将被拒绝。

17.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和不规则的地方。

1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对不符之处的修正或撤销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17.5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7.5.1 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17.5.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17.5.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投标人）资质要求的；

17.5.4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委托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17.5.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7.5.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5.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

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7.5.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17.5.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7.6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7.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7.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澄清；

17.6.3 评标委员会依据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18、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从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方面的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投标文件的评价：

18.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18.2 评标注意事项：

18.2.1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包括各种税费、运费、保险费、安装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

18.2.2 与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18.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2.4 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8.2.4.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18.2.4.2 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18.2.4.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8.3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除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还将考虑以下量化因素：

18.3.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8.3.2 供应商（投标人）有较好的执行合同能力；

18.3.3 供应商（投标人）的产品技术规格要求、供货能力、售后服务、产品质量等；

18.3.4 供应商（投标人）对服务及其他优惠条件的承诺。

18.4 评分办法：

18.4.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由评委根据计分标准打分。

18.4.2 评审标准：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负责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符合性评审。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营业执照	按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资格承诺声明函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要求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人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按要求提供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8	残疾人福得性单位声明函(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得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

供应商（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有一项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和《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二七财字〔2022〕13号）文件要求：郑州市本级和二七区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投标人）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供应商（投标人）投标报名环节，切实减轻供应商（投标人）隐形负担，提高供应商（投标人）参与便利度。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服务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6	是否在实质上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30 分；技术部分：60 分；商务部分：1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得分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投标基准价} / \text{报价得分}) \times 30$ <p>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初步评审且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p>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无需再进行价格扣除。</p>

<p>技术部分 (60分)</p>	<p>一、服务方案(15分)</p> <p>针对本项目的保洁服务方案,根据保洁作业内容情况进行打分:</p> <p>第一档,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包含切实可行的道路冲洗洒水、保洁、生活垃圾分类及清运、小广告清洗、废物箱保洁、环卫设备设施维护、机械后勤保障、环卫设施保洁作业内容,得15分。</p> <p>第二档,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包含切实可行的道路冲洗洒水、保洁、生活垃圾分类及清运、废物箱保洁、环卫设备设施维护、环卫设施保洁作业内容,得12分。</p> <p>第三档,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包含切实可行的道路冲洗洒水、保洁、生活垃圾分类及清运、废物箱保洁内容,得9分。</p> <p>第四档,未提供服务方案内容的不得分。</p> <p>二、上岗人员的培训方案(16分)</p> <p>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对保洁上岗人员的培训计划及内容,岗位职责,具体分工等内容:</p> <p>第一档,能根据采购需求培训方案中包含清洁流程、工具与清洁剂使用、消毒与环保要求、防护措施、仪容仪表、沟通技巧、团队协作与规范意识、日常清洁与维护、设施管理与报修、安全与环境责任、特殊场景任务、技能提升、质量标准、效率要求内容的,得16分。</p>
-----------------------	-------------------------------------------------------------------------------------------------------------------------------------------------------------------------------------------------------------------------------------------------------------------------------------------------------------------------------------------------------------------------------------------------------------------------------------------------------------------------------------------------------------------------------

	<p>第二档，能根据采购需求培训方案中包含清洁流程、工具与清洁剂使用、消毒与环保要求、防护措施、仪容仪表、安全与环境责任、特殊场景任务、技能提升、质量标准、效率要求内容的，得 12 分。</p> <p>第三档，能根据采购需求培训方案中包含清洁流程、工具与清洁剂使用、消毒与环保要求、防护措施、仪容仪表、安全与环境责任、质量标准、效率要求内容的，得 9 分。</p> <p>第四档，未提供上岗人员的培训方案内容的不得分。</p> <p>三、管理模式及物资装备方案（15 分）</p> <p>根据采购需求，提出针对本项目服务的管理模式及物资装备情况，评委根据编制内容独立评审打分：</p> <p>第一档，能清晰根据业务流程和管理运作机制、明确的管理构想和各部门职责、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清扫车辆、设备、垃圾桶等装备，得 15 分。</p> <p>第二档，根据业务流程和管理运作机制、明确的管理构想和各部门职责、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等装备的管理措施的，得 12 分。</p> <p>第三档，根据业务流程和管理运作机制、明确的管理构想和各部门职责的，得 9 分。</p> <p>第四档，未提供管理模式及物资装备方案内容的不得分。</p>
--	------------------------------------------------------------------------------------------------------------------------------------------------------------------------------------------------------------------------------------------------------------------------------------------------------------------------------------------------------------------------------------------------------------------------------------------------------------------------------------------------------------------------------------

	<p>四、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预案（6分）</p> <p>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预案根据保洁服务管理的具体方案进行打分：</p> <p>第一档，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包含针对遇到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交通事故、撒漏事故、特殊检查、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的清扫、保洁工作安排的具体方案，得6分。</p> <p>第二档，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包含针对遇到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的清扫、保洁工作安排的具体方案，得3分。</p> <p>第三档，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包含针对遇到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的具体方案，得1分。</p> <p>第四档，未提供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预案内容的不得分。</p> <p>五、内部管理情况（8分）</p> <p>（1）具有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标准（2分）；</p> <p>（2）具有保洁工作职责制度（2分）；</p> <p>（3）具有保洁交接班、队伍例会管理制度（2分）；</p> <p>（4）具有信息化管理情况（2分）。</p>
商务部分（10分）	<p>1. 类似项目业绩（2分）</p> <p>投标人具有2021年1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2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售后服务（8分）</p> <p>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实质性优惠的提出对采购人有利的服务承诺，评委独立评审打分：</p> <p>第一档，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承诺、原有保洁工人的接收承诺、对当地扶贫创收提供就业岗位承诺等，得8分。</p> <p>第二档，原有保洁工人的接收承诺、对当地扶贫创收提供就业岗位承诺等，得4分。</p> <p>第三档，对当地扶贫创收提供就业岗位承诺等，得2分。</p> <p>第四档，未服务承诺内容的不得分。</p>
<p>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p> <p>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对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18.4.3 计分方法：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进行计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仍有得分相同者，则按小数点后三位计算比较，以此类推。

19、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19.1 澄清

19.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六、授予合同

20、定标原则：

20.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0.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0.3 评委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0.3.1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0.4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择优定标，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需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20.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0.6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1、中标通知和签订合同

21.1 评标结束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发《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方签订项目合同。

22.3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依据。

23、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规定的项目及服务予以增减。

24、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与采购方签订“供货合同书”。

24.2 “中标通知书”、“合同”、“投标文件”、“投标报价

表”、澄清问题的记录及有关协议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1、本次招标采购项目为郑州市二七区机关事务中心关于申请实施机关大院保洁服务项目；

2、本项目预算价和控制预算价均见前附表，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的所有相关费用。

3、供应商（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见前附表序号 5。

4、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中标人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的条款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

5、采购人依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验收，在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后，邀请组织专业人员或自行组织对此进行考核验收，填写考核验收证明。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付款方式的要求：按照合同要求按月支付。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保洁人员 24 人

附件一：

服务内容和标准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1	基本要求	(1) 建立保洁服务的工作制度及工作计划，并按照执行。
		(2) 做好保洁服务工作记录，记录填写规范、保存完好。
		(3) 作业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对作业人员或他人造成伤害。相关耗材的环保、安全性等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4) 进入保密区域时，有采购人相关人员全程在场。
2	办公用房区域保洁	(1) 大厅、楼内公共通道： ①公共通道保持干净，无异味、无杂物、无积水，每日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②门窗玻璃干净无尘，透光性好，每周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③指示牌干净，无污渍，每日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2) 电器、消防等设施设备： ①配电箱、设备机房、会议室音视频设备、消防栓及开关插座等保持表面干净，无尘无污迹，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②监控摄像头、门禁系统等表面光亮，无尘、无斑点，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3) 楼梯及楼梯间保持干净、无异味、无杂物、无积水，每日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4) 开水间保持干净、无异味、无杂物、无积水，每日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5) 作业工具间： ①保持干净，无异味、无杂物、无积水，每日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②作业工具摆放整齐有序，表面干净无渍，每日消毒。
		(6) 公共卫生间： ①保持干净，无异味，垃圾无溢出，每日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②及时补充厕纸等必要用品。

		<p>(7) 电梯轿厢： ①保持干净，无污渍、无粘贴物、无异味，每日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②灯具、操作指示板明亮。</p> <p>(8) 平台、屋顶、天沟保持干净，有杂物及时清扫，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p> <p>(9) 石材地面、内墙做好养护工作，每季度开展 1 次清洁作业。（各类材质地面、内墙服务管理标准详见 3.4.1）</p> <p>(10) 地毯干净、无油渍、无污渍、无褪色，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p>
3	公共场地区域保洁	<p>(1) 每日清扫道路地面、停车场等公共区域 2 次，保持干净、无杂物、无积水。</p> <p>(2) 雪、冰冻等恶劣天气时及时清扫积水、积雪，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p> <p>(3) 各种路标、宣传栏等保持干净，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p> <p>(4) 清洁室外照明设备，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p> <p>(5) 绿地内无杂物、无改变用途和破坏、践踏、占用现象，每天至少开展 1 次巡查。</p> <p>(6) 办公区外立面定期清洗、2 米以上外窗玻璃擦拭，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清洗。（各类材质外立面服务标准详见 3.4.1）</p>
4	垃圾处理	<p>(1) 在指定位置摆放分类垃圾桶，并在显著处张贴垃圾分类标识。分类垃圾桶和垃圾分类标识根据所在城市的要求设置。</p> <p>(2) 桶身表面干净无污渍，每日开展至少 1 次清洁作业。</p> <p>(3) 垃圾中转房保持整洁，无明显异味，每日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p> <p>(4) 化粪池清掏，无明显异味，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p> <p>(5) 每个工作日内要对楼层产生的垃圾，进行清理分类，并运至垃圾集中堆放点。</p> <p>(6) 垃圾装袋，日产日清。</p> <p>(7) 建立垃圾清运台账，交由规范的渠道回收处理。</p> <p>(8) 做好垃圾分类管理的宣传工作，督促并引导全员参与垃圾分类投放。</p> <p>(9) 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工作的执行标准，按所在城市的要求执行。</p>
5	卫生消毒	<p>(1) 办公用房区域、公共场所区域和周围环境预防性卫生消毒，消毒后及时通风，每周至少开展 1 次作业。</p>

		(2) 采取综合措施消灭老鼠、蟑螂，控制室内外蚊虫孳生，达到基本无蝇，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作业。
		(3) 发生公共卫生事件时，邀请专业单位开展消毒、检测等工作。

具体清洁要求

序号	材质	清洁要求
1	环氧地坪地面	(1) 清理垃圾：清理地面上的垃圾和杂物。
		(2) 清洗地面：用专业的清洁剂或去污剂清洗地面。清洁剂和去污剂的选取要根据污垢的性质而定。环氧地坪一般使用弱酸性或弱碱性的清洁剂，避免使用酸性或碱性强的清洁剂。
		(3) 滚刷或颗粒机进行深层清洗：对于顽固沉积物，需要使用滚刷或颗粒机进行深层清洗。
		(4) 浸泡：将清洁剂或去污剂浸泡在环氧地坪上，加强去除污渍的效果。
		(5) 冲洗：用清水将地面冲洗干净，以去除残留的清洁剂或去污剂。
2	耐磨漆地面	(1) 日常清洁：使用软质拖把或地板清洁机，配合清水和中性清洁剂进行清洁。避免使用酸性或碱性清洁剂，以免损坏地面表面。定期清理地面上的污渍和杂物，保持地面干净整洁。
		(2) 打蜡：为了增加耐磨地面的光亮度和耐磨性，可以进行打蜡处理。使用适合聚氨酯地面的蜡进行均匀涂抹，待蜡干燥后使用抛光机或拖把清理地面，使其变得光滑而有光泽。
3	瓷砖地面	(1) 日常清洁：推尘，保持地面干净无杂物。
		(2) 深度清洁：使用洗洁精或肥皂水清理。
4	石材地面	(1) 根据各区域的人流量及大理石的实际磨损程度制定大理石的晶面保养计划。
		(2) 启动晶面机，使用中性清洁剂清洁，避免使用强酸或强碱清洁剂，定期进行基础维护。
5	水磨石地面	(1) 日常清洁：推尘，保持地面干净无杂物。
		(2) 深度清洁：使用洗洁精或肥皂水清理。
6	地胶板地面	(1) 定期保养。使用中性清洁剂清洁，避免使用强酸或强碱清洁剂，定期进行基础维护。
		(2) 日常维护。使用湿润的拖把清洁，污染严重时局部清洁，每月对地胶板地面进行打蜡处理。
7	地板地面	(1) 定期保养。使用中性清洁剂清洁，避免使用强酸或强碱清洁剂，定期进行基础维护。

		(2) 日常维护。使用湿润的拖把清洁，污染严重时局部清洁，每月对地板进行打蜡处理。
8	地毯地面	(1) 日常用吸尘器除尘，局部脏污用湿布配中性清洁液重点清洁。
		(2) 用地毯清洗机进行整体清洗，除螨。
9	乳胶漆内墙	有污渍时用半干布擦拭。
10	墙纸内墙	有污渍时用半干布擦拭。
11	木饰面内墙	有污渍时用中性清洁剂、半干布擦拭。
12	石材内墙	有污渍时用半干布擦拭。
13	金属板内墙	有污渍时用半干布擦拭。
14	涂料外墙	定期专业清洗。
15	真石漆外墙	定期专业清洗。
16	瓷砖外墙	定期专业清洗。
17	保温一体板外墙	定期专业清洗。
18	铝板外墙	定期专业清洗。
19	干挂石材外墙	定期专业清洗。
20	玻璃幕墙外墙	定期专业清洗。

注：根据物业用材情况选择清洁要求

附件二：

保洁及其他辅助人员设置表

序号	岗位	人员
1	保洁经理	1
2	形象保洁	5
3	保洁员	12
4	垃圾工	1
5	老干局	1

6	巡查人员	2
7	绿化工	2
合计		24

1. 保洁经理限女性，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形象端正，大专以上学历，保洁管理 2 年以上经验。
2. 政府大院形象岗年龄不得超过 45 周岁，特别优秀的保洁员可适当放宽至 50 周岁以内。
3. 区域保洁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50 周岁，男性不超过 5 人。

注：供应商应当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理确定服务人员工资标准、工作时间等。

供应商应当自行为服务人员办理必需的保险，有关人员伤亡及第三者责任险均应当考虑在报价因素中。

（二）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严格实行合同管理制。购买保洁服务要依法订立合同。合同要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履约担保和违约处罚条款。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项目进行的每一个阶段都实行合同管理。项目服务的材料必须按合同要求采购，严格保证服务质量，确保服务保质保量完成。

2. 地点要求

郑州市二七区政通路 85 号。

3. 履约验收方案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

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二七区机关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_____

第三方专业机构：_____

专家：_____

服务对象：_____

其他：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每月上旬对上个月保洁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进行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报告，所有验收情况应在验收报告中详细记录和如实反应，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应提出相应处理办法。

2、验收小组应对验收结果作出结论性的意见，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并对验收报告的内容负责。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写明意见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理由的视同为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的，视同为同意验收结果。

4. 财务要求

根据本单位预算情况本项目初定付款方式如下：

采取按月方式结算，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提前支付。如有变动双方再行协商。

第五部分 合同

合同编号： _

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机关大院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乙方：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市二七区机关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就郑州市二七区机关事务中心保洁项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一年，自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二条 保洁服务费

1、乙方中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保洁费（按招标文件岗位支付），保洁费包含所有员工薪酬（含工资、社保、福利、节假日加班费等）、工具费、服装费、管理费、消杀药品费、消耗材料费及办公、卫生保洁用品、税金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包括果皮箱、垃圾箱）。

2、支付方式：乙方于每月末向甲方提供当月保洁服务费发票，甲方于次月5—10日凭乙方发票和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节假日顺延。

第三条 保洁人员标准要求

1、内场作业时间为：

冬季：上午7：30—12：00；下午13：30—17：00

夏季：上午7：00—11：30；下午14：30—18：00

2、外场作业时间为：

冬季：上午 7：00—11：30；下午 13：30—17：00

夏季：上午 6：30—11：00；下午 14：30—18：00

3、上班时间保洁人员必须统一穿戴保洁服，佩戴胸牌（包含：姓名、照片、工号）。保洁服颜色、款式、胸牌需经甲方人员同意，文明清扫作业。保洁范围内的作业人员要做到每半小时打扫一次。并做到勤走动、勤观察、勤清理、不聊天、不离岗、不迟到不早退。

第四条 人员管理

1、清洁人员配置依据：保洁管理人员 1 人，保洁人员 20 人（男女比例不应超过 1:5），垃圾工 1 人，绿化工 2 人。

2、配备专业管理人员（保洁经理，限女性，年纪不超过 50 周岁。形象好、品行端正，沟通能力强，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2 年以上大型物业保洁管理经验）

3、政府大院形象岗年龄不得超过 45 周岁，特别优秀的保洁员可适当放宽至 50 周岁以内（五官端正，体型适中，接受过正规的保洁技能以及礼仪礼貌培训），其他区域保洁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50 周岁，男性不超过 5 人。

第五条 作业车辆、垃圾桶保洁标准及垃圾清运标准

1、定时对作业车辆和垃圾桶进行擦洗，垃圾及时清理，车走地净。

2、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密闭运输，无洒、漏、抛现象。

3、作业车辆按规定时间将垃圾运输至垃圾中转站或垃圾填埋场，不得随意倾倒。

4、乙方进场时需配备全新清洁机械：不少于1台清扫机、1台抛光机、1台大理石养护机、1台高压冲洗机。

第六条 管理制度

为给我区机关大院提供优质的保洁服务，提高区委、区政府领导及机关大院保洁服务工作的满意度，根据机关大院的基础设施建设及楼宇实际情况，结合服务需求，特制定以下管理思路：

1、节能降耗 清洁与养护互补

清洁服务其核心价值在于有效促进物业保值升值，不仅仅包括要延长装饰装修材料使用寿命，还要通过精心养护保障各种材质的光洁如新，且在此基础上尽量节能降耗，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了“节能降耗 清洁与养护互补”的清洁服务思路。

“节能降耗”是区委、区政府机关大院保洁服务的基础目的，而“清洁与养护互补”则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核心工作模式。

“节能降耗 清洁与养护互补”是针对机关大院的特点所提出的服务思路，有效解决了由此产生的清洁程序繁琐不易控制的问题，更将清洁突破至新的层面，不仅仅要做到整洁如新，还要有效延长材质的使用寿命。因此，今后的物业保洁工作中，在提升

和保证基础保洁工作标准的前提下，加大对办公楼墙面、地面的清洁和保养、石材地面的打蜡和抛光工作。

2、细化服务、考核与培训并重

“细化服务”是指细化保洁服务的各项工作程序，不仅仅要量化工作程序，还要从服务礼仪上逐步细化。一方面，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各项管理程序和作业指导书进行操作；另一方面，还要结合项目的工作特点，积极与主管部门及领导沟通，细化保洁服务程序。

“考核与培训并重”是细化服务的重要保障。一方面，要针对各项考核标准对各区域、各岗位人员进行考核；另一方面，还要加强培训工作，采用集中培训、观摩学习、互相交流等方式逐步提升服务意识，进而细化服务，全面提升项目整体保洁服务品质。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按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对不符合岗位管理要求、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2、甲方对不称职的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换，如未按甲方要求更换甲方将按保洁岗位标准扣除应付乙方的保洁服务费，甲方并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保洁合同。

3、甲方免费提供工作使用水、电，但乙方不得浪费；否则，给予罚款。

4、甲方为乙方服务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

5、甲方积极采纳乙方提出的关于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6、甲方委派专人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按照考核结果核准当月管理费。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保洁服务方案、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

2、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自主选聘工作人员，并进行岗前业务培训；负责对其所聘人员进行教育和管理；负责按《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内容兑现所聘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等待遇；所聘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劳务纠纷及意外事故等，由乙方全部负责，发生的劳务纠纷及意外事故期间对甲方造成的影响及损失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3、严格遵循甲方提供的质量标准，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管理服务内容，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因建设内容改变，费用不得增加。

4、不得擅自改变公共设施、设备的使用功能，如因工作需要确需改变，需征得甲方同意。

5、为员工配备统一工作服装，并安排常驻专职管理员1人。

6、经常教育员工节约用水用电，爱护甲方资产。

7、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与管理，承担员工的工伤事故等赔偿责任。

8、应依规依法缴纳税费，税费与甲方无关。

9、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期间，乙方如违反协议约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协议期满，乙方无违约情况，甲方将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10、乙方自己内部管理部门要对该项目进行巡查，1个月巡查不少于2次（除驻场经理外）并向甲方汇报。

11、进场时机械配置、服装都需同时到位。乙方不允许使用原保洁公司任何员工，违反甲方要求进场规定甲方立即终止合同，并扣除合同履约金。

12、乙方不得雇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人员，如未成年人、患有严重传染性疾病人员等，否则由此产生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13、乙方应按甲方招聘要求，招聘人员，上岗前需进行体检、培训，考核合格后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暂住证复印件（如涉及）、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及《健康证》复印件到甲方报到正式上岗。

14、绿化人员年龄不超过50周岁，电工年龄不超过45周岁，且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以上人员随保洁一同进场，如进场时人

员不足，甲方按该合同履约金 10%予以扣除，乙方需在 3 日内补齐合同履约金。

15、所有在甲方场所工作的保洁人员必须与乙方签订人事合同，员工在上下班及工作期间出现的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16、垃圾工在清运过程中出现任何交通事故及人身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如给甲方造成任何负对面影响，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保洁服务费，无正当理由拖欠费用的，乙方有权停止各项服务。

2、托管期间，乙方管理不到位或服务不规范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损坏的，乙方应足额给予赔偿。

3、乙方应按照甲方委托的范围和内容进行服务。管理工作不到位、服务不达标或有其他违约现象的，如经甲方发现和指证（监管部门现场指认或拍照存档）并通知乙方后，乙方不及时整改的，每发现一起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总额的 5%。

4、乙方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停止服务和降低服务标准，甲方有权拒付当月服务费。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全部经济赔偿。

5、甲方每月对乙方保洁服务进行一次考核，考核连续两个

月评分满意度达不到 9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除甲方同意外，乙方保洁员工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允许换人，如工作不满 3 个月私自换人，本月更换人员工资不结，由乙方自行承担，若 3 个月内连续更换人员超过 5 人次的，合同解除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7、本合同项下乙方保洁服务时间，涵盖服务期限内全部周末及法定节假日，乙方应保证其派驻人员服从甲方对保洁服务工作的各项时间安排。如办公室整修后，或发生雨雪、水管爆裂突发事件，及所有临时性工作。乙方应以最快速度安排应急人员对积水、污物等及时进行义务清理。

8、乙方员工不享受带薪轮休假，每请假半日按人均半日工资扣除，请假一日按人均一日工资扣除，项目每月事假累计超过一周，扣除乙方当月保洁工资总额的 0.2%。保洁人员因病请假必须由医院开具诊断证明，请假必须提前一天请，病假当天必须提交医院诊断证明，否则按事假处理，全体职员每月半天假不允许超过 12 人次，一天假不允许超过 6 人次。保洁人员在请假期间，必须由专人顶岗（甲方场所保洁不允许顶岗），如有甲方场所保洁人员顶班替班现象发生，按人均日工资扣除。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保洁服务费，经乙方书面催告仍未支付的，甲方按自逾期付款

之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 1%的迟延付款违约金。

2、如乙方保洁服务遭到投诉，经甲方查证属实，乙方应就每次属实投诉向甲方支付月保洁服务费 3%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保洁服务费中扣除。

3、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每逾期 1 日，甲方将扣除支付月保洁服务费总额 1%的违约金，超过 3 日甲方将按照保洁岗位标准扣除月工资。

4、若乙方派驻本项目现场的保洁人员不足合同约定人数，乙方按 200 元/人/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派驻人数不足约定人数 90%的，乙方按照 400 元/人/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标准配置保洁人员(包括形象岗和一般保洁人员)，如有增加外派岗点，保洁人员工资为 2400-2800 元不等。如乙方在保洁年龄、形象及人员素质上未按照甲方要求配置保洁人员，甲方将按照保洁岗位标准扣除月工资，并扣除月工资总额的 1%，月超过 3 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乙方需在 3 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

6、发生如下情况之一，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额保证金。

(1) 甲方 1 个月内收到针对乙方保洁服务的属实投诉超过 3 次(含)。

(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超过 5 日。

(3) 乙方派驻本项目现场的保洁人员不足本合同约定人数连续超过 5 日，或累计超过 10 日。

(4) 乙方保洁服务存在瑕疵，导致甲方受到机关各单位投诉。

(5) 乙方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

(6)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将本合同项下保洁服务整体或部分转包。

(7)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且在甲方书面指出后未予限期改正。

7、本合同因一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包括守约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违约方除按照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相当 1 个月保洁服务费用的违约金（不包括守约方实际损失赔偿金）。

7、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乙方均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撤走全部人员和设备，否则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月保洁服务费用 3% 的滞留违约金。

8、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9、本合同项下违约方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如有特殊情况需增加人员，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增加，结算时按考勤表（人头）支付结算。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乙方从业人员必须遵守规章制度，坚持人性化管理和服务，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形象。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恪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在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

第十四条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由甲方提交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第十七条 一旦因本合同发生纠纷而诉诸法院，本合同中所列明的联系地址将作为司法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各个诉讼阶段。法律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或司法机关，否则按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 1：保洁服务质量标准

附 2：保洁人员及其它辅助人员设置表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XXX 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投标人）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 标 日 期：_____

目 录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

五、资格承诺声明函

六、信用查询网页打印件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

1、以上资料供应商（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自身情况提供，如若不是可不提供。

2、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3、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
_____公司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

表本公司授权（单位）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二七政采公开-2025-6 的招标采购郑州市二七区机关事务中心关于申请实施机关大院保洁服务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公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

致：郑州市二七区机关事务中心

如我公司有幸中标郑州市二七区机关事务中心_____项目，我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要求支付工人工资，若贵单位收到任何形式关于我司拖欠工人工资的负面信息，贵单位可直接支付相关劳务费用，并三倍扣转本公司，同时本公司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和处罚。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二七区机关事务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律，（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投标人）因违法经营收到形式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行政处罚。）
- （6）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

平台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招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十、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除营业执照外)，其他按以上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六、信用查询网页打印件

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制造商或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或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十、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 2 投标函
- 附件 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报价总表
- 附件 4 报价明细表
- 附件 5 服务承诺与服务方案
- 附件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以上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附件内容由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进行选择）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XXX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投标人）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 标 日 期：_____

附件 2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内容。服务期限：_____，投标质量_____。

2.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报价总表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名称	
供应商（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内容	
备注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服务承诺与服务方案

附件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